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妍蓁

電話：04-37061355

電子信箱：e-336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0141951\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送「113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3年2  
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旨揭保險聯合採購勞務採購契約條款第8條規定、臺東  
縣政府113年11月26日府教國字第1130259730號函及明台產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113年11月12日明商理  
字第1130001839號函辦理。

二、113年2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  
請案件共791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  
之相關統計如下：

(一)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345件(43.62%)、其他  
109件(13.78%)、樹枝葉掉落95件(12.01%)、尖銳物  
割／劃傷70件(8.85%)及碰撞53件(6.70%)。

(二)事故地點分析：停車場185件(23.39%)、走廊及樓梯



136件（17.19%）、教室127件（16.06%）、操場108件（13.65%）及校外98件（12.39%）。

（三）事故人身份分析：教職／校務人員298件（37.67%）、其他第三人156件（19.72%）、幼兒97件（12.26%）、國小生92件（11.63%）及國中生52件（6.57%）。

三、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首，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修及維護，並請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及安全宣導，強化教職員工生及施工廠商「安全防險」觀念，以維護公共安全，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提供安全無虞校園。

四、檢附旨揭統計表請各適用機關或委託學校協助辦理理賠資料查驗作業，如有應修正案件，請於文到14個工作天內函文向明台產險提出修正，並副知本署，逾期視同「查驗結果符合」，以利本署憑辦後續（或備查）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校安科）（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